

证券代码：836077

证券简称：吉林碳谷

公告编号：2025-005

##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服务及收费情况：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 9 年审计服务；上期审计收费 75 万元，本期审计收费 75 万元。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6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00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0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46,302.57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0,882.36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21,106.92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9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	制造业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和零售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4,144.38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5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

## 3. 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其中 21 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均不在本所执业期间）和纪律处分 0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项目合伙人：王翔，1997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5家；近三年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8家；近三年复核报告数量3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韩丽新，2004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1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超过3家。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质量复核人员：贺顺祥，2003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1家。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7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50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7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50万元。

2024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协商确定。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9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因其他审计项目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3个月等行政处罚，为了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项事宜，并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现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要求，适时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其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三）《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